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MB CR 2/2041/03 II

電話 Telephone : 2810 302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 2804 6499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衡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來信收悉。

教育統籌局局長曾委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檢討本港高等教育的情況。教資會在該檢討報告中建議，由各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組織對校內的管治和管理架構進行檢討，以確定有關架構是否切合所需。我們理解到院校管治是校內管治組織的法定責任；配合這項建議，我們同意由院校各自進行檢討。

目前，各院校的校董會或校務委員會進行的檢討正處於不同階段。教育統籌局會留意各院校的工作進度，並在有需要時，特別是在涉及法例修訂的情況下，提供協助。

至於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的規管，教育統籌局局長已獲財務委員會批准，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讓各院校自行決定是否引入新的薪酬機制，並自行訂定落實的時間表。

教育統籌局自取得上述批准以來，一直與教資會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研究解除規管後撥款予院校的具體安排，以便院校推行新的薪酬機制。

教育統籌局局長
(楊碧筠  代行)

副本送：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香港城市大學校長
香港浸會大學校長
嶺南大學校長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
香港教育學院校長
香港理工大學校長
香港科技大學校長
香港大學校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